

延庆区2025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工程延庆区2025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监理）已由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以京延财农采【2025】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延庆区延庆区国有林场及15个乡镇，包括八达岭镇、大榆树镇、井庄镇、旧县镇、康庄镇、刘斌堡乡、沈家营镇、四海镇、香营乡、延庆镇、永宁镇、张山营镇、珍珠泉乡、千家店镇、大庄科乡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195894.53亩（绿化面积130596353平方米）

2.3 本工程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10日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235（日历天）

2.4 工程建安投资27000（万元）

2.5 最高投标限价2000000（元）

2.6 监理服务期（监理期限和相关服务期限）

监理期限235（日历天）

相关服务期限364（日历天）

2.7 工程建设内容及监理范围延庆区2025年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国有林部分）及延庆区2025年平原生态林管护，主要措施包括日常巡查、林地保洁、林木修剪、杂草清理、修树盘及松土、林地施肥、浇水、补植补种、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更新抚育、树木伐移、绿化废弃物处理、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等。

2.8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监理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

3.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

3.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3.6 分标段的招标项目最多允许中标标段的数量要求：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工程划分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标段要求：/

3.7 本工程是政府采购项目，不预留(预留/不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3.8 其他要求：/

4. 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相关名单。
投标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4.2 本次招标不采用信用标评审。

4.3 其他要求：/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与且符合本公告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方可于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至2025年04月14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至2025年04月14日17时0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32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层开标室(开标地点)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4月28日14时00分。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32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层开标室(开标地点)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京张路口南
600米
联 系 人：王鑫
电 话：010-69181776
电子邮箱：/

招 标 代理 机 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号华通大厦B座14层
联 系 人：魏新卓
电 话：17600173064
电子 邮 件：/



日期：2025年04月08日